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，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，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

整。变更事项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，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